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800485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王柏人免役前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軍事基礎教育及在校修習軍訓課程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98年3月23日國力規劃字第0980000847號書函辦理，並復貴會97年11月26日台管業三字第0970714384號書函辦理。
- 二、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教職員在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 三、復查本部98年3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031014號函規定：「……查銓敘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規定略以，研究所畢業之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退伍者，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並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是類人員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

人事處

098/03/31 08:22 教育處



0980117226 無附件

第 1 頁 共 2 頁



0980048548

後徵集服役者，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須經核准折抵役期者)，亦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又查銓敘部同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規定略以，申請補繳軍訓課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究應繳附何種證件，係屬貴會作業流程之相關事宜。準此，基於公教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銓敘部上開規定辦理。」又查上開國防部98年3月23日書函規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替代役、補充兵役等制度，均係替代兵役所實施之措施，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軍事基礎教育訓練，受訓期間因體位變更依法核定為免役體位，然已完成國家賦予役男之兵役義務者，渠等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參考銓敘部95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意旨審查辦理。

四、綜上，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訓練期間，因體位變更依法核定為免役體位而退訓者，其免役(退訓)前之基礎教育年資，及經核准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大專集訓年資，得於期限內(初任學校教職員之日起5年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五、本案請貴會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國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軍訓處、人事處

電子公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